○○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23. （八九）公處字第18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23日

被 處分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 處分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 處分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 處分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 處分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被 處分 人：○○○ 即○○土木包工業

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 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一、被處分人等於八十五、八十六年間，借用他人投標證件參與○○公所辦理之「○○改善工程」等十項工程標案，虛增投標家數，製造競標之假象，致使其他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影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事　　實

一、本件緣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下稱雲林調查站）函請本會調查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雲林縣○○公所前鄉長○○○等以比價方式辦理○○工程等十項工程標案，○○、○○、○○、○○、○○公司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標廠商，分別借用○○、○○、○○、○○、○○、○○、○○、○○、○○、○○公司及○○、○○土木包工業等公司牌照參與陪標，內容略以：

（一）八十六年六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有限公司（下稱○○）得標，○○有限公司（下稱○○）、○○有限公司（下稱○○）陪標。

（二）八十五年三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有限公司（下稱○○）得標，○○有限公司（下稱○○）、○○有限公司（下稱○○）陪標。

（三）八十五年三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標，○○有限公司（下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陪標。

（四）八十五年六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有限公司（下稱○

○）得標，○○有限公司（下稱○○）、○○土木包工業（下稱○○）陪標。

（五）八十五年六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土木包工業（下稱○○）得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陪標。

（六）八十五年六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得標，○○、○○土木包工業（下稱○○）陪標。

（七）八十五年六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得標，○○、○○陪標。

（八）八十六年三月間「○○工程」標案，由○○得標，○○、○○陪標。

（九）八十五年六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得標，○○有限公司（下稱○○）、○○有限公司（下稱○○）陪標。

（十）八十五年二月間「○○工程」標案，由○○得標，○○有限公司（下稱○○）、○○陪標。以上本案相關事業各負責人，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渠等涉嫌觸犯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聯合行為罪嫌，於八十八年二月八日起訴在案。

二、惟因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改採「先行政後司法」原則，故前揭違反本法部分均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八四號刑事判決無罪，至於圖利部分，○○公所前秘書○○○則於同判決中，經法院判決有罪。

三、案經函請涉案事業負責人及被處分人陳述意見如次：

（一）有關○○：

○○負責人○○○君表示：於八十六年三月間○○工程標案，渠同意該公司投標，同年六月間，○○改善工程標案，由於公司當時虧損，建議不要投標，上揭工程投標作業均由○○○實際負責。○○前負責人○○○君自承於八十六年間○○工程、○○改善工程標案投標期間，○○與○○、○○、○○因為是同業，互有往來，在技術及金錢、投標工程押標金方面也有互相支援調借之情形。至○○改善工程標案，○○、○○之押標金係由○○開票據出借，開標後，該二公司未得標，又把押標金票據還給○○，由○○會計○○○拿去交換；渠表示雖然押標金票據上招標單位及押標金金額相同，日期也接近，不過渠並不知道該二公司要標同件工程，若知道就不會借給他們，這只是單純巧合。另表示渠對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雲林調查站之調查筆錄中記載，工程預估有三十萬元利潤部分，並不實在，其他則無意見。

（二）○○負責人○○○君表示：○○改善工程、○○工程標案，由○○公所以公文通知比價，該公司均有參標，與○○○○○因工作關係早就認識，平時有金錢互借週轉，工作上有互相支援的情況，但在參標前揭工程時，並不知○○○所屬公司是○○，只知他是「○○」股東；○○改善工程之押標金由渠向○○○借，由○君向農會購買○○匯票後借給渠。○○工程之押標金由渠向○○○借，由○君向農會購買○○匯票後借給渠，上揭工程押標金均由渠去公所領回，再交還○○○及○○○，但都沒派員去開標現場，至於標單由渠

投寄，未陪標亦未圍標。至為何與○○○互相將標單、地址橡皮章及其他資料擺在對方住處，則稱只是巧合。

（三）○○負責人○○○君表示：該公司已於八十八年申請停業，營運期間實際由其前夫○○○運作，○○○目前已因另案在○○監獄服刑中。依其記憶所及該公司並未投標○○公所任何工程，至於參與陪標可能是客戶情商借作保證用。與○○、○○認識淵源，在於彼此均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且其前夫為該公司董事長，負責經營，故認識許多營造業者。

（四）○○委任實際負責人○○○君表示：○○改善工程標案係由○○公所寄比價通知，該公司以四百二十八萬元得標，僅低於底價五千元，事先並未請求○○及○○參與陪標，開標前並不知道渠等有參與投標。至○○押標金票號○○匯款支票為何以其妻○○○名義購買乙節，渠表示無法解釋，而○○及○○共八十六萬元之退回押標金，係該二公司向鄉公所領回，再交由渠至農會兌現，然並非向他們借，只是因為渠要到農會，順便替他們兌領，過後幾天即以現金返還。雲林調查站筆錄中提及○○之橡皮章會在該公司○○鄉○○○路○○號營業處所內，可能係因○○負責人到他家泡茶聊天時，不慎遺失在○○。

（五）○○負責人○○○君表示：○○改善工程標案，由○○公所寄送通知領標函，標單由渠授意工讀生書寫、投寄，開標比價未派員參加；與○○○、○○○夫婦同為經營砂石業，並為十多年好友關係，並有生意業務往來。押標金係向○○○夫婦借用週轉，言明三天即還，開標後該公司未得標，即委託他們辦理退還押標金。該公司參與比價時並不知有那些公司投標，故無討論陪標內容。

（六）○○負責人○○○君表示：○○改善工程投標係由○○公所寄送通知單參與比價，在等候領取標單期間，因工程位於渠農地旁，所以○○實際負責人○○○打電話詢問附近環境，才知○○亦被通知參與比價。經親自帶○○○查環境，○君表示因係外地（○○）人以及工程金額不高等因素，對該項工程競標意願不高，故渠向其進行人情上請託，希望借其牌照，而由○○來得標，○君表示同意。同時期，○○○○○來電話洽借錢，經詢問始知亦為了參加該項工程押標金之用，○○當時表示無足夠現款，但為了不放棄參加比價，以免以後鄉公所不再通知，所以仍要參標，渠遂告訴○○○，這件標案交由渠處理，此亦即○○、○○二家公司押標金由渠支付之原因。○○○○○及○○○○○同意借牌，故將公司大小章、營利事業登記證、空白標單等交由渠負責填寫並寄送，開標當日僅渠到場，結果由○○得標，押標金由渠去兌現，至於由誰領回，已記不清楚。因前揭工程參標所需，該公司持○○、○○公司大小章及證照等文件投標，但並未利用該等文件參加其他標案、進行對保，此因該公司在當時是乙級公司，而○○、○○是丙級公司，乙級可以保證丙級，但丙級不能保證乙級。此外，參標文件尚須最近二個月之完稅證明，前揭標案是○○、○○二家公司提供完稅證明等資料，才能用以參標。至雲林調查站筆錄記載：○○○電話向渠借款，實

際上借款者只有○○○，○○○向渠查詢工程可行性後，表達意願不高，渠再以人情請託要求借牌。○○○及○○○供稱參標重要資料等放在○○是為了保用，可能是渠冒用參標，如前所述，根本未有對保乙事，也無法逕自參標。

（七）○○委任實際負責人○○○君表示：○○改善工程標案由○○公所通知比價，因工程工地離住所太遠，無意願承作；而○○○祖厝在這項工程附近，經向○君詢問本項工程有無用地問題，○君說如合算他就去標。之後，渠將公司大小章、完稅證明、會員卡、手冊、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以及本項工程空白標單，交給○○○，但不知他有去參標，也不知○○有被○○公所通知去比價這項工程，直至被雲林調查站調問後才知道。○○○是渠讀○○的同學，認識二十多年，前述工程招標時借給○○公司大小章、證照，純粹基於同學情誼，且未承諾如得標，彼此承作部分工程。

（八）○○負責人○○○君、實際負責人○○○君（原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更名）表示：○○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標案由○○公所以公文件通知投標，通知前並未先被告知由誰參加比價。上揭工程由該公司得標，並未向他公司借牌陪標，至於雲林調查站筆錄提及該公司冒用他公司證件，並非實情，因不可能偷用。至○○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標案押標金係因該公司得標後，工程需要資金，向○○借用週轉。同業往來且是熟識朋友，所以借款沒寫借據，短期者無計算利息，長期者約每一萬元月利息一五０元。同業間有時有借用公司大小章、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互相對保、保證用，但無將公司大小章放置對方處所，該公司與○○、○○、○○三家都有對保記錄，都互相熟識。上揭工程標案中，○○與○○曾向渠借押標金，作何用途並不清楚，未得標後就將錢歸還，存入○○帳戶。至於○○三十三萬、三十六萬元押標金是渠為了工程及生活資金週轉用而向○○借，由其妻存入○○農會的帳戶，多久還完已忘記，應該是分期攤還。

（九）○○負責人○○○君表示：○○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標案由○○公所以公文通知，該事業以郵件將投標資料郵寄○○公所。○○○○○是其胞弟，○○○○○是隔壁村同鄉，從小就認識。至○○改善工程押標金係向○○○借錢報○○農會購買，開標後由渠領出還○○○，存入○○○戶頭。關於○○改善工程，坦承係渠遇到○○○而提及標案，押標金是○○○出借，標單已不記得由誰填寫，因渠無意願投標，○○○表示為了對村里服務有意承作，賠錢也沒關係，要求渠為其陪標，經渠應允。

（十）○○委任行為時負責人○○○君表示：○○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投標，○○均有參與，前揭工程標案由○○公所以公文通知，由渠前往投標，押標金由渠支付，當場親自領回，因之前有向○○○借錢週轉，於開標現場結束後在外面聊天時交給○○○，言明押標金先給他領，剩下的錢下次再還，因是老朋友互相信任，借錢沒有借據。八十五年六月八日○○負責人變更為渠，原負責人○○○是其子，因在外地沒有實際經營公司業務，公司業務

均由渠經營。在收到○○公所以公文通知○○改善工程標案通知（本工程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開標），該公司也準備投標後，才將○○讓予○○○，但不認識○君，係經由○○○君接頭，後來○君將○○承讓予○○○。八十五年六月至七月間協議將公司讓予○君，同年十月四日完成公司登記變更，渠於讓予公司簽約時，曾向中間中○○○說，已收到○○公所通知這二、三天還有一件工程標案，可能會出標去標看看，經其同意。於○○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改善工程三項工程投標時，渠已忘了是那一項標案，曾在○○鄉遇到○○○君，遂向他提及有收到○○公所通知前往投標公函，○○○（即○○○）表示他是○○鄉在地人，經渠同意讓○○○承作，因同業間，大家是老朋友，單純陪標互相幫忙是平常的事，且純粹幫忙並無報酬。本案法院判決書第四十四頁內載○○○並無偽造○○公司名義參與比價情事等是正確的。

（十一）○○負責人○○○君表示：○○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標案，由○○公所通知，因前揭工程標案係由○○公所遴選廠商參標，渠惟恐倘被遴選上而不去參標即表示棄權，以後就沒機會再被遴選上，於收到公所通知後，遇到○○○，渠提及有收到參標通知但無資金，經渠同意由○君去標，上揭工程押標金均由○君支出，由渠向○○農會購買○○匯票，開標後歸還，並將公司大小章及證件出借，由○○○君處理參標事宜，本案純粹基於朋友情誼幫忙，沒有得到任何報酬、利益。

（十二）○○負責人○○○君表示：○○公所以郵件通知參與○○改善工程標案，該公司由渠前往投標本項工程，投標前在勘查工程工地遇到○○○，另在不同場所遇到○○○，他們說工地離家較遠，利潤不好，不打算參與本項工程工作，渠表示有意承作這項工程，拜託他們配合，並說好押標金由渠支付，本項工程標案由該公司得標承作，開標後押標金即領回存入渠在○○農會帳戶。雲林縣調查站筆錄中提到該公司由本項工程得利十萬元是不正確的，該公司沒賺錢。並表示不記得所以不知道投標時，○○及○○之公司大小章及證照有無交與渠，且沒有給予○○及○○報酬、利潤。○○公所沒有洩漏本項工程標案底價，也沒有指定由渠承作。

（十三）○○負責人○○○君表示：該公司並未參加○○改善工程圍標，開標金支票會由○○領走，應是投標前○○○○○向渠借公司大小章及公司營業證影本來作對保之用。雖然同業間常有相互借取證件及大小章對保用，但心中也不排除○君可能利用該公司的證件及大小章當作投標等其他用除。在開標之後才知道○君借其證件及公司大小章當作投標本案工程用，但在投標日前，○君曾提及有意承作，至於押標金之匯票程序由○○○購買，渠並不知情。○○公所以公文通知參與本項工程標案比價，就印象所及，在開標前曾去本案工程工地勘查時，偶遇○○○○○，○君向渠提及如無意投標這項工程，○君就有意承作，當時渠曾表明不願承作，本項工程就由○君承攬。至工程標案押標金支付、領回及標

單填寫均由○○○支付、領回及製作，該公司均無派人前往參標、領取標單，亦沒有因而取得報酬。

（十四）○○委任行為時負責人○○○君表示：○○、○○、○○、○○等村農道路衛生溝及住戶出入口巷道版橋改善工程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流向已記不清楚。○○鄉八十五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增辦工程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票據是渠親筆背書簽名，在開標後，係渠向○○及○○調借資金週轉。營建同業間常有相互對保的情形，渠和同業間也有互相持有對方證件，相互對保的情形。至○○、○○、○○、○○等村農道路衛生溝及住戶出入口巷道版橋改善工程、○○工程、○○改善工程都是零星巷道工程，廠商承作意願低，前述二項工程關於標單部分，都是○○公所個別通知投標廠商，由各投標廠填寫標單，分別投標，並非該公司以所持有之該公司證件擅自代其投標，押標金都是未得標廠商向渠調借週轉。另，○○改善工程，則是該公司向○○調借週轉，在決標後再歸還。

（十五）○○負責人○○○君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四年底成立，八十五年元月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約自八十五年三月起開始承包公共工程，初期包工程以○○、○○、○○地區之學校工程為範圍，目前承包工程以○○部○○處○○局之○○工程為主，地域涵蓋雲林、雲林、嘉義、臺南等地；不曾投標及承包○○公所招標之工程，並未投標○○公所○○、○○、○○、○○等村農道路衛生溝及住戶出入口巷道版橋改善工程。經由朋友介紹認識○○○○○，因業務上需要，與該公司建立相互對保對係，將對保所需之印鑑及文件資料，均留乙份於對方公司，雙方如需對保時，會事先口頭通知對方並請對方提供最近二個月的營業稅申報書及繳納收據後，持對方證件進行對保。不過○○從未告知要以該公司之名義投標任何工程，在建立互相對保關係時，也同意未來投標工程時，也都分別各自獨立投標。投標文件除標單、工程價額明細表外，所需證件與前述對保證件均相同。該公司從未同意○○借用證件投標前揭工程，○○也未曾提出此要求，雙方承包工程之機關不同，在投標上亦無合作關係；押標金及標單都是○○公司所提出或填寫，該公司完全不知情。該公司並未接到○○公所比價通知，當時公司剛成立，與○○公所素無來往，不可能通知該公司前往投標。

（十六）○○委任實際負責人○○○君表示：該公司並未參與○○、○○、○○、○○等村農道路衛生溝及住戶出入口巷道版橋改善工程標案，○○公所未將工程比價通知函寄給渠，直到雲林調查站調查本案，方知該公司大小章、證件、稅單影本被○○○冒用，○君在本件投標事前、事後都未告知，該公司既未參標前揭工程，事先亦不知情，而沒有出具押標金。於八十二年至八十七年間，該公司位在○○鄉而○○位在○○鄉，為了方便對保，加以渠與○○○的父親是好朋友，所以該公司與○○互存一份對方的大小章及證件資料影本，彼此作互相連帶保證用。因有顧慮○○○將

該公司大小章及證件影本等拿作投標用，所以渠曾口頭告知○君，這些證件只能用來擔保用，不能用在其他用途。擔保通常需二家，○○於八十五年剛升甲級，該公司是丙級營造業，只能當店保，至於納稅證明文件雖然有效期為三個月，但是每次稅單過期時，渠都會將新的稅單影印一份給○君，未曾間斷。

（十七）○○委任行為時負責人○○○君表示：渠於八十五年間擔任○○負責人，與○○○為同行，基於承攬政府工程規定，須有同等級營造商保證，因彼時雙方公司同為乙級，為方便作業，互為持有彼此公司之大小章及證照影本。於○○鄉八十五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增辦工程標案中，整個過程概由○○○自行處理，事後是否有無告知，印象中並不清楚，但無收受任何代價或好處。其中標單取得、填寫，押標金支付及領回方式均由○○○處理，渠並不知情。關於上揭標案與之前雲林縣○○公所發包之○○工程之情形是一樣的。渠與○○○因同行而相識多年，並無生意往來；於雲林調查站約談後，才知曉有這項標案，所以不可能就本標案與○○○討論如何得標及借牌陪標約定內容。

（十八）○○負責人○○○君（原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月更名）表示：該公司並未投標○○鄉八十五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增辦工程，應是○○○○○拿該公司大、小章及相關文件參標，渠並不知情。另，該公司未參標○○改善工程，○○公所有該公司比價記錄及投標資料，係因渠與得標廠商○○負責人○○○熟識，○○○拿該公司大、小章及相關文件參標，渠亦不知情。上揭兩項工程，渠不記得○○公所是否有函寄比價通知。○○○及○○○以對保名義向渠借該公司大、小章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公司相關資料影本，至於稅單影本係由渠或員工交給○○○及○○○，已不記得。上揭工程押標金非由渠出具，不清楚由何人出具。該公司員工○○○是否曾答允配合○○○及○○○，渠並不知情，○○○已於二年前離職。對於雲林調查站筆錄無意見。

四、調查結果：

（一）揭第一項標案部分，○○得標○○改善工程，由○○向○○、○○借牌參標。第八項標案部分，○○得標○○工程，尚無具體事證顯示○○於本項工程，有向○○、○○借牌參標情事。第四、六七標案部分，○○得標○○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改善工程，由○○向○○、○○、○○借牌參標。第二項標案部分，○○得標○○改善工程，由○○向○○、○○借牌參標。第三項標案部分，○○得標○○改善工程，由○○向○○、○○借牌參標。第五項標案部分，○○得標○○改善工程，由○○向○○、○○借牌參標。第九、十項標案部分，○○得標○○改善工程、○○鄉八十五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增辦工程，由○○向○○、○○、○○、○○借牌參標。

（二）○○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該公司法人格已不存在。

理　　由

一、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

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至於「顯失公平」係指事業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的競爭者「顯失公平」，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之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者。查本案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改善工程」等計十項○○公所公共工程標案，參標廠家皆由招標單位「指定邀標」，且招標單位於審標時，對於多次工程標案係二以上廠商之押標金出於同一業者，竟未予注意。況且，招標單位○○公所前秘書○○○，亦因配合涉案廠商借牌陪標，而經法院以圖利罪判決有罪在案。故難認被處分人等之借牌參標行為，有使交易相對人（招標單位）「誤信」之競爭存在，從而獲取交易機會及隱瞞無競爭重要事實之「欺罔」行為。另因考量出借牌照之陪標廠商對系爭標案之知悉情形、參與程度等具體因素後，難認其間合致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之要件，惟衡量借牌參標行為已實質侵害自由競標之機能，職故，核認本案被處分人系爭行為，仍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顯失公平」行為論處。

二、查本案○○、○○、○○、○○、○○公司及○○等業者，分別有借用○○、○○、○○、○○、○○、○○、○○、○○、○○、○○及○○、○○等業者牌照情事：

（一）關○○得標○○改善工程標案，由被處分人○○向○○、○○借牌參標部分：

查○○○○○自承參標而未得標廠商○○及○○之押標金，由渠開票據出借，○○、○○亦辯稱押標金屬借調，惟三家參標廠商押標金票據之抬頭、金額均與本項工程相同，且開票日期相近，即使確如前揭供述乃係互相借調，然在諸多相同之下，焉有不知之理？故其辯稱不知係標同件工程，實與事實不符。另對於為何互將領標單、地址橡皮章及其他資料置於對方處所，前揭事業指為巧合，依據經驗法則，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有關○○得標○○改善工程標案，由被處分人○○向○○、○○借牌參標部分：

查○○實際負責人○○○對此雖然否認有借牌參標情事，卻無法解釋○○押標金匯款支票由其妻，即○○負責人○○○之名義購買乙節。○○與○○對於押標金支出部分，雖然辯稱係渠等向○○調借，於開標後歸還，與○○○○○所稱○○、○○之退回押標金，係其替渠等至農會兌領，過後幾天即以現金返還之說詞兩相矛盾。且查○○於調查局筆錄中，亦坦承應允○○參與比價，同一標案之押標金均由得標廠商支付，而○○對於○○橡皮章在渠營業處所，亦僅辯稱係因○○負責人不慎遺失在該公司，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綜此，前揭三家投標廠商間應有藉此相互幫忙得標情事。渠等雖然否認有借牌陪標情事，惟彼此對於借、貸方交待相互矛盾，顯不合理

，再依一般經驗法則為判斷，被資助之其他二家廠商，在提供金援之廠商同時參標時，其參標不可能「反客為主」取得決標。

（三）有關○○得標○○改善工程，由被處分人○○向○○、○○借牌參標部分：

參○○負責人○○○坦承向○○、○○借用公司大小章、證照影本、空白標單等參標，且押標金均由其支付。○○亦坦承將公司大小章、會員卡、空白標單及證件影本等交給○○；至於○○負責人○○○對於前情雖予否認，並辯稱對該公司當時現場工地主任○○○是否曾答允配合並不知情，惟查公司大小章、會員卡、空白標單及證件影本等重要證件，若非經其授意，豈可任人隨意取得，且○○○亦自承○○○及○○○以對保名義向渠借該公司大、小章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公司相關資料影本，參照前揭事證及○○、○○供詞，所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有關○○得標○○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改善工程，由被處分人○○向○○、○○、○○借牌參標部分：查前揭工程中，○○、○○、○○之押標金，於開標後均流向○○，對此○○雖然辯稱乃係向○○借調，而○○、○○係把錢歸還○○，然○○坦白表示押標金由○○支付，且○○、○○既已坦承陪標事宜，○○負責人○○○復為○○負責人○○○之兄，且○○亦有借用○○、○○、○○三家廠商大小章及證件影本之事實，綜合此等事證，○○向渠等事業借牌參標乙節，應足堪認定。

（五）有關○○得標○○改善工程，由被處分人○○向○○、○○借牌參標部分：

查○○負責人○○○坦承拜託○○、○○配合，押標金均由其支付，以○○、○○名義分別開立，於領回後由其兌領；○○亦坦白表示應允陪標，○○表示在投標日前，○○曾向渠提及有意承作本項工程，渠亦表明本項工程就由○○承攬。○○雖事後才知道被借作對保用之證件及公司大小意被當作投標用，但心中不排除會被利用當作投標等其他用除。準此，前揭事業間借牌陪標情事，應足堪認定。

（六）有關○○得標○○改善工程、○○鄉八十五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增辦工程，由被處分人○○向○○、○○、○○、○○借牌參標部分：

查○○行為時負責人○○○自承向○○、○○、○○、○○借牌參標，未得標廠商押標金均由渠出借，且○○、○○、○○、○○等事業之公司大小章及投標所需證件影本，均置於該公司處，依照競爭常理推斷，該等廠商間應有借牌陪標情事。○○負責人○○○、○○實際負責人○○○、○○行為時負責人○○○、○○負責人○○○等雖然辯稱，渠等將公司大小章、證照放置○○，係同業間互為保證之用途，對於○○私自進行參標均無所知，亦非其所願，但是事業間之工程承包保證應屬偶發性，各該公司大小章、證照若僅供作保證一途，應視其個案需要分別提供，理應毋須將公司大小章、證照長期放置於○○。倘其長期將公司大小章、證照置於○○，

則不論○○有否事先徵詢，依經驗法則，前揭事業理應對其證照用途有相互借牌參標之認知與默許。前開渠等否認有出借牌照參標情事，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七）另查○○、○○、○○、○○、○○、○○、○○、○○、○○、○○及○○、○○等十二家事業雖有出借證照之違法性，然渠等或因基於情誼，或因原本即無投標意願，惟恐既經招標單位「指定邀標」比標，倘未參標將失去以後被邀標資格等因素，因而出借牌照陪標，實無影響決標結果之惡意。其中○○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該公司法人格既已不存在，故不予處分。其他○○、○○、○○、○○、○○、○○、○○、○○、○○及○○、○○等十一家事業之行為雖已構成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惟經衡酌渠等既未實際涉入參標相關作業，且對於標案之各項細節未曾知悉，亦未對投標價格或標價等事項進行合意，即非共謀之廠商，亦未於本案得標任何工程或取得任何報酬，其行為雖有可議，尚非惡質，且對市場交易秩序尚無實質重大影響，爰不予處分。

（八）至於向他事業借牌陪標之○○、○○、○○、○○、○○及○○等六事業，渠等以借牌參標之方式，共同製造有三家事業參與競標之假象，雖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八四號刑事判決文，○○公所前秘書○○○圖利判決有罪，前揭六事業對於○○公所尚未造成欺罔，然其使市場上恪遵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三、綜上論結，本件被處分人○○、○○、○○、○○、○○、○○等六事業，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借用牌照，參標○○工程等十項公開比價工程，渠等以借牌參標之方式，製造有三家事業參與競標之假象，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按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本件違法行為發生於修正生效前，爰依行為時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